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 話：(07) 2864579
聯 絡 人：洪伯雄
傳 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107)高遊客字第03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本會107年4月9日第14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請核備)
二、高雄市區監理所(請核備)

理事長 楊福泰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第 14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正

地點：本會(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 9 之 13 號)

主席：楊福泰

紀錄：洪伯雄

出席：楊福泰

蔡能旺

顏信雄

趙知仁

張簡川煌

陳宏榮

林士勛

林建良

郭振諭

楊智惟

王健原

楊仲緯

黃炳林

陳柏蒼

蔡語鈴

柯松易

韓昭興

請假：顧禮聖

邱增來

許秋萍

列席：高雄市區監理所：陳天賜科長

名譽理事長：顏裕峯

候補理監事：吳凌輝

楊榮翔

※候補理事李鴻藤(有請假)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主管機關暨來賓致詞：

肆、工作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106 年 12 月 19 日第 14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審議追認本會 106 年度理監事赴國外考察經費支出案。

決議：追認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辦理。

第二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研討擬訂 107 年度工作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提第三次(代表)大會審議追認。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辦理，並提本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追認通過在案。

第三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研討編訂 107 年度各項經費收支預算書。

決議：照案通過，提第三次(代表)大會審議追認。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辦理，並提本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追認通過在案。

第四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請研討推薦一家優質車體廠予高雄市區監理所案。

決議：依常務理監事會研討結論函報監理所。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辦理。

第五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研討本會第 14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及自強活動籌備有關事宜案。

決議：

- 一、106 年 12 月 7 日常務理監事會議先行研討結論照案通過。
- 二、會員公司未繳清會費迄 106 年 12 月底者及 107 年 3 月份行前繳交會費未達 6 個月者其代表團費，本會均不予補助。
- 三、有關行程同意由京城旅行社提供之北海道五日遊團費為新台幣 32,000 元整案，並同意由該旅行社承辦。
- 四、代表資格經審查確認後即不得更換。
- 五、餘有關貴賓邀請及其他行政事宜等相關細節，授權理事長決定。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辦理，並於 107 年 3 月 6 日及 12 日分別辦理會員(代表)大會與日本北海道會員代表自強聯誼活動，均圓滿完成，並深獲會員公司肯定與好評。

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楊福泰理事長

案由：有關本屬會員受邀宇通公司 107 年 1 月 14~19 日赴河南鄭州參觀宇通車體廠及鄰近景點，應致贈何種伴手禮較適宜案。

決議：授權理事長全權處理。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辦理，並已圓滿完成。

(二)107 年 1 月 10 日第 14 屆第 14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本會第 14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計有十二少通運有限公司秦宇容等 129 員，名冊如附件六，請就代表資格審查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辦理，並於 107 年 3 月 6 日辦理完成。

第二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研討本會第 14 屆會員(代表)大會時間、地點及其他有關細節案。

決議：大會時間預訂於 107 年 3 月 6 日上午 10 時舉行，地點於高雄

市苓雅區自強三路 7 號 5 樓明麗飯店舉行，午餐由本會提供 100 元餐盒，貴賓部分授權由理事長函邀。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辦理，並於 107 年 3 月 6 日辦理完成。

第三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研討 107 年會員代表國外自強聯誼活動有關細節案。

決議：活動(車隊)編組：領隊楊福泰、副領隊林士勛副理事長，各車車長(五)為王健原、邱增來及韓昭興，另兩位車長授權理事長派任(車長每人酌發工作津貼 1,000 元整)，一般行政及聯絡為梁秘書、廖幹事，總聯絡為洪伯雄總幹事。餘依上次會議決議執行。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辦理，並於同年 3 月 16 日圓滿完成。

第四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研討公路總局製發宣導遊覽車逃生影片、乘客應繫妥安全帶等光碟複製事宜。

決議：製發會員公司宣導光碟每家一片，請各會員公司依實際需要複製使用。

執行情形：已發各會員公司每家光碟 1 片。

第五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審議追認本會 106 年各項經費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案。

決議：照案通過，提代表大會審議追認。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列案本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追認通過，並報奉社會局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函覆同意備查。

(三)107 年 2 月 9 日第 14 屆第 15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有關遊覽車上卡拉 OK 公播授權研討案。

決議：配合本業全國聯合會，轉函請各會員業者自行衡量需求決定是否購買。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辦理。

第二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請就本屬會員杰陽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寄址本會所衍生之問題研討因應措施案。

決議：俟該公司經營權爭議有結果後再議。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辦理。

第三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本會原加入高雄市商業會擬轉入高雄市直轄市商業會研討案。

決議:照案通過，列案會員(代表)大會審議追認。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列案，並經大會審議通過，另列本次會議研討推派該會人選事宜。

二、會、業務報告及政令宣導

(一)本會截至 107 年 3 月 22 日止計有會員公司 92 家，轄屬各型遊覽大客車 1,290 輛。本屬會員天馳通運有限公司 107 年 3 月 13 日奉准變更主事務所至本會會址，每月捐助本會新台幣 2,400 元整作為水電、電話及代收文書事宜費用；長勝通運有限公司 107 年 3 月 14 日奉准變更負責人為陳翠英(原:許國慶)；泰揚遊覽巴士有限公司 107 年 3 月 29 日奉准變更名稱為旺泰巴士有限公司，負責人吳風雄變更為李振輝，主事務所地址從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235 巷 21 號變更為高雄市大寮區莊敬路 21 號；新入會之啟航通運有限公司已列案本次會議中審議追認。

(二)本會第 14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於 107 年 3 月 6 日假高雄市苓雅區自強三路 7 號明麗飯店舉行，依程序順利進行，圓滿結束，會議紀錄經陳奉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覆同意備查在案。另於 107 年 3 月 12 日至 3 月 16 日辦理會員代表等日本北海道自強聯誼活動，圓滿順利完成，深獲各會員公司一致讚揚。

(三)本會 107 年 1~3 月份服務會員公司協助公告註銷「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計有 29 家公司 62 位駕駛員完成辦理。

(四)本業全國聯合會建請交通部 103 年 11 月 11 日修訂之「遊覽車客運業違規營業及僱用資格不符駕駛人處罰作業要點」第四點，遭各區監理所稽查人員嚴重誤用，影響業者權益甚鉅案，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以路運綜字第 1060157584 號函覆如下：

1. 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遊覽車客運業者派任駕駛員前，應持依第 19 條規定申請核發登記證，始得駕駛其所屬營業遊覽大客車，且現行至多 5 家業者公司可同時申請 1 位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以應實務業者間可能所需之駕駛人調度需求，本局各區監理所稽查人員並無誤用法規情事。
2. 惟為更完善違規處罰之衡平，本案課題本局前於本(106)年

1 月間已與貴會研商可進一步檢討修正之共識，對於派任持有遊覽車駕駛人登記證與登記公司不符者，本局已檢討研修按次處該公司新台幣 9,000 元罰鍰之裁罰要點修正草案陳報交通部核示中，併予說明，並請卓參。

(五)台北區監理所板橋監理站 106.12.23 於烏塗管制站執行路檢，由於檢測不當，對本業業者造成聲譽受損案，全聯會經業者反映請予協處後即以 107 年 1 月 3 日全遊聯總字第 107001 號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查處，交通部公路總局以 107 年 1 月 26 日路監交字第 1070012232 號函覆，略以本案已請板橋監理站妥適處理並將加強訓練檢驗人員之專業素養。

(六)1 月 2 日交通部公路總局製發「租用遊覽車使用應注意重要安全規定事項」，另該檔案已置於總局「監理服務網」-「業者資訊」-「遊覽車」項下供外界下載宣導使用，本會已函發各會員業者可將該規定事項張貼於車內，對於用車時間等等規範，可避免與租車人產生爭議。

(七)107 年 1 月 22 日交通部路政司召開「討論有關勞動基準法調整例假及變更輪班制勞工更換班次休息時間之需求」會議，結論：

1. 依 107 年 1 月 1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規定「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同法第 36 條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得將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之。」經與會單位代表共識，確認其行業有適用例外情形之需求，請交通部向勞動部爭取適用。

2. 請與會各公(工)會代表會後轉知所屬會員瞭解，有關經勞動部公告得變更輪班制勞工更換班次休息時間及指定得調整例假之行業，後續各公司仍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完備「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之相關程序，方能變更輪班制勞工更換班次休息時間及調整例假。

3. 致公會建請本部協調勞動部在 107 年 3 月 1 日勞動基準法施行前，指定其行業為得調整例假之行業，俾利業者遵循乙節，本部將向勞動部反映業界意見。

(八)關於交通部公路總局規劃遊覽車使用年限為 15 年乙節，其於 107 年 1 月 10 日召開會議研討，結論為若車輛使用滿 15 年進行底盤維修，則其作一般遊覽車使用年限延長 3 年；若車輛

使用滿 15 年進行底盤維修並車體重新打造，則其作一般遊覽車使用年限延長 5 年；至一般遊覽車使用年限延長期滿後，均須轉作專辦交通車使用或汰除報廢，然一切均需修正相關法規以為配套；惟為爭取業者權益，全聯會發函予公路總局並拜訪林主秘，建議以使用 15 年(本會建議使用 18 年)後直接補助每車 50~80 萬元予以報廢汰除，或 15 年後轉作交通車，但要比照大眾運輸減免稅費，或政府協助將二手車輸往緬甸、柬埔寨、越南等跨境跨業處理；2 月 9 日交通部公路總局以路監車字第 1070017255 號函：宣導將汰役營業車輛輸往越南、柬埔寨及緬甸之二手車輛市場跨境跨業處理，以加速國內營業車輛汰舊換新並收空污改善之綜效，然如何建立合作平台跨境跨業辦理，政府推給品牌車輛廠商攜回研究規劃，有需政府協助再提計畫申請。

- (九)107 年 1 月 11 日全聯會召開常務理監事(含榮譽理事長、顧問)暨省市、省屬各縣市理事長聯席會議，會中討論有四案：1. 公路監理機關要求業者驗車時先繳清各項稅賦才可驗車案。2. 本業閒置車輛或有意願之業者按交通部公路總局頒布「暫行公路汽車客運路線經營審議評分表」籌設申請相關路線。3. 如何爭取降低本業車輛 GPS 介接公路總局資訊平台之通訊傳輸費用。4. 107 年度公播授權等相關問題。

另，全聯會於 2 月 2 日以全遊聯總字第 107078 號發函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監理機關要求業者驗車時先繳清各項稅賦才可驗車，2 月 8 日交通部公路總局以路監車字第 1070017240 號函覆，略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並無規定應繳清各項稅費後才能驗車(以往監理所雖有要求，然車輛安全重於一切，且此為稅賦之徵收，另有稅賦處理機制，故檢驗時不再要求繳清才可驗車)，車輛過戶亦無規定要檢視發票，係屬公司治理之範疇。

- (十)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07 年 1 月 30 日以路監車字第 1070012158 號函：為常有車主未攜帶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辦理定期檢驗，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44 條規定，除自用小型車及大型重型機車辦理定期檢驗時，免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餘車輛辦理定期檢驗時，仍須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辦理登檢作業。

- (十一)自 106 年 2 月 13 日國道五號發生遊覽車重大交通事故後，交通部公路總局就遊覽車客運業之「掌控問題產品」、「修法及汰劣」、「審視產業結構」等各面向研處遊覽車安全

管理政策，經檢討後鑒於營業大客車相關事故肇因多屬駕駛人行為所致，為強化營業大客車安全管理，同時加強汽車運輸業應對所屬車輛及駕駛人負管理責任，並保障所僱用駕駛人權益，交通部公路總局於107年2月12日召開「研商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修正條文草案」會議，本會理事長及全國聯合會針對議題均表達意見，會議結論：1. 第19條第1項規定…增加「僱用」，以明確勞雇關係，經討論後認為不需要，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改。2. 有關每次行車前應對其從事酒精測試…因「每次」出車前，語意不清楚，在實務執行上有困難，這部分公路總局允諾將作適度修改，並在說明欄解釋清楚，務必讓所有人都清楚明瞭如何執行才會修改。3. 有關增訂第3項…自107年1月1日起遊覽車客運業者於申請所屬駕駛人登記證時，應以其公司提供完成該駕駛人勞保投保證明…，本項本業堅持反對立場，因將造成業者困擾，司機也有其困境，且運管規則不應規範勞工保險事宜，主席允諾將送法制室研究上述各項是否有杆格之處。

- (十二)交通部公路總局於107年2月22日召開研商「營業遊覽車以掃描QR code資訊多元化揭露」會議，為利租用人充分瞭解租用遊覽車輛之安全設備及性能，可查詢車輛資訊，另亦可現場查核比對規劃掃描QR code揭露車輛資訊內容，係未來發展趨勢，QR code圖案之貼紙，考量以不影響美觀及方便辨識為原則，張貼位置研議於右側前檔玻璃或右前車門適當位置張貼，先期採業者自願性方式進行，計畫推行半年後再檢討成效，如成效良好再研提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修正草案陳報交通部參採，初期規劃完成後，預計1個月內再召開第2次會議。
- (十三)行政院107年2月27日核定調整台2線案5條省道公路路線公告如附件一。
- (十四)公路總局107年3月1日函文宣導阿里山花季預約入場之遊覽車，於行車前務必落實安全檢查，避免疲勞駕駛情形發生。
- (十五)本業全國聯合會107年3月9日函告為樽節各公會例行事務開支，以更大資源投入對會務推動具明顯助益之項目，可透過各公會向所屬地方議員爭取配合款項贊助，並將該款項納入自強暨公益活動運用，以發揮預算運用最大效益。

各地區會員公會(含省屬各公會)凡具經辦自強活動需求，可洽詢本會推薦之日涇旅行社(業務負責人：王嘉芬、聯絡電話：0989-839699)承辦。

(十六)本業全國聯合會 107 年 3 月 13 日函知為本業爭取遊覽車加油費率優惠柴油車每公升減少 1.4 元(含稅)，由「好運道公司林寶童先生(電話：0987-812886)負責辦理，配合之「台塑—全國加油站」及「中油—山隆加油站」，全國各地區之營運據點皆可優惠。

(十七)公路總局 107 年 3 月 16 日函示：現行遊覽車客運業依規定已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乘客責任保險與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提供民眾一定保障，雖已規範業者對運送遲延至旅客受損害應負賠償之責，惟為避免因故停駛造成民眾消費權益受損，請各會員公司遊覽車應依規定簽訂定型化契約，併應依規定投保相關法定責任保險，俾維護消費者權益並減少消費糾紛。

(十八)交通部經 107 年 1 月 22 日開會後，於 1 月 23 日將本業及公路汽車客運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同意適用勞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輪班換班間距」及第 36 條第 4 項「例假七休一」例外調整需求案函報勞動部公告指定為適用之行業，然經勞動部進行預告程序時，勞團及部份產業工會抗議反對，諮議會審議時將全部汽車運輸業排除適用，全聯會獲悉後即再行文勞動部，詳細說明本業特殊性情況及理由，建請應將本業指定為適用勞基法前述項目之行業，交通部亦協助各汽車運輸業，於本年 3 月 21 日上午再召集勞動部、勞工相關工會、及各汽車運輸業公會再開會討論，會中由於相關產業工會仍持反對立場，全聯會要求不應以包裹方式處理，應將本業獨立出來報請勞動部指定之。

(十九)交通部於 106.8.30 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條文，自 109.1.1 起定期檢驗納入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還有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自 108.1.1 起大客車電器設備數量應予紀錄相符，自 112.1.1 起大客車應裝設數位式行車紀錄器，三期環保大型柴油車輛(自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至 95 年底)應加裝濾煙器，才可進行自主管理排煙檢測取得 A1.A2 環保標章，凡此種種均推升本業車輛

管理及營運成本，業者應重視之。

(二十)有關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違規包車營業，全聯會檢附相關證據於 106 年 11 月函請公路總局裁處，經公總函轉嘉義區監理所查辦，該所以 107 年 3 月 20 日嘉監運字第 1070052209 號函覆，略以經其調查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所屬共 14 輛車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駛車憑單、行車紀錄卡紙及電子式行車紀錄資料，並函詢國道高公局、遠通電收(股)公司、嘉義女中及嘉義縣公車處等單位提供相關證明或陳述意見，確實違反運管規則第 85 條第 3 項的規定，嘉義市監理站已分別於 106.11.6 及 12.5 對嘉義縣公車處所屬 14 輛車逐車裁處舉發。

(二一)高雄市區監理所 107 年 4 月 3 日公告辦理「106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使用中大型車輛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第二階段補助有關事項如附件二。

伍、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審議追認本會 107 年度日本北海道國外自強聯誼活動經費支出案。

說明:本次活動已於 107 年 3 月 12 日至 3 月 16 日假日本北海道地區辦理完成，本次活動整體而言深受各會員(公司)代表之極佳好評，已圓滿完成，其各項經費支出合計新台幣(下同)1,797,320 元整，經費支出明細表如附件三，請審議追認之。

決議:追認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本會新進會員啟航通運有限公司業已辦妥入會手續，請審議追認案。

說明:啟航公司(原至尊通運有限公司)自新北市公會轉入本會，主事務所設址於高雄市左營區重立路 782 巷 21 號 13 樓，負責人為李秋蓮，現有遊覽車 1 輛，已辦妥入會手續。

決議:追認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研討本會加入高雄市直轄市商業會代表人數及人選推派案。

說明:

一、依本會 107 年 2 月 9 日第 14 屆第 15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

議及 107 年 3 月 6 日本會第 14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辦理。

二、依商業團體法第 15 條規定：「每一公司、行號所派之代表，以一人至七人為限，依會費之等級，決定代表人數，於公會章程中定之。」，本會原推派高雄市商業會代表為慶威公司楊富榮一人，請研討。

決議：本會先推派 1 人，由慶威公司負責人楊富榮代表。

第四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鑑於近年來本業經營環境不良，景氣不佳，為減輕各會員公司負擔，請研討減免會費案。

說明：

- 一、依目前本會轄屬遊覽車數約為 1,300 輛，概算減免 1 個月會費(含代表費)約減收新台幣(下同)409,500 元。
- 二、本會現存累積基金尚餘 2,836,493 元整。
- 三、本屆已連續兩年淡季時停收會費，用以減輕各會員公司負擔，今年是否續辦，請研討

決議：107 年 7、8 月份減免 2 個月會費及代表費。

第五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本業全聯會互助會預訂於 4 月 26 日在本市君鴻國際酒店召開第 167 次委員會議，本會接待聯誼有關細節研討案。

說明：口頭報告。

決議：請各理監事踴躍列席參與，有關伴手禮授權理事長決定。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理事長 楊福泰

案由：本屆理監事任期即將屆滿，2 年多來各位理監事確實認真負責，倍極辛勞，光是理監事會議都召開了 24 次。因此本人建議任期內辦理一次理監事國外自強聯誼活動案，請研討。

說明：(略)。

決議：

- 一、經研討後除與會理監事 1 位有意見外，其餘理監事一致通過辦理。
- 二、有關辦理理監事自強聯誼活動之時間、地點再行研討決定。

第二案

提案人：理事 柯松易

案由：嘉義台 18 線(阿里山公路)多處彎道路面寬度不足，大型車轉彎時必須跨越中心分向線，建請有關單位改進案。

說明:(略)。

決議:建議全聯會函請公路總局養護工程處於危險彎道拓寬，以維行車安全。

第三案

楊智惟建議本業經營環境不佳，旅遊產業面臨生存危機，法令規定一道一道下，業者應接不暇不堪負荷。建議全聯會應結合旅行社、旅館業及其他相關旅遊產業，向交通部發聲。案經全聯會林理事長當面解釋說明，並同意帶回參考。

柒、散會。(17 時 35 分)